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4月2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TRICOSCO LIMITED	248,589,449	61.30
2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4,212	4.36
3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HK)Limited	16,342,103	4.03
4	PMT HOLDINGS LIMITED	16,342,103	4.03
5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15,252,639	3.76
6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15,252,639	3.76
7	舟山坤泽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2,490	2.96
8	SKY OPEN LIMITED	6,536,838	1.61
9	舟山聚泽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4,922	1.36
1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796	0.67

二、2021年4月26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HK)Limited	16,342,103	12.22
2	PMT HOLDINGS LIMITED	16,342,103	12.22
3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15,252,639	11.41
4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15,252,639	11.41
5	舟山坤泽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2,490	8.97
6	SKY OPEN LIMITED	6,536,838	4.89
7	舟山聚泽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4,922	4.12
8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796	2.03
9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112	1.23
1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527	0.76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3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年 4月 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1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预案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21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5,000－7,500	3,287,311－4,930,966	0.81%－1.2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

若本次回购预案按照回购价格15.21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3,287,311股和4,930,966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71,768,661	67.02	275,055,972	67.83	276,699,627	68.24
无限售股份	133,736,339	32.98	130,449,028	32.17	128,805,373	31.76
股份总数	405,505,000	100.00	405,505,000	100.00	405,505,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本次回购预案按照回购价格15.21元/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3,287,311股和4,930,966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71,768,661	67.02	271,768,661	67.57	271,768,661	67.84
无限售股份	133,736,339	32.98	130,449,028	32.43	128,805,373	32.16
股份总数	405,505,000	100.00	402,217,689	100.00	400,574,03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7亿元，流动资产19.23亿元，资产负债率29.3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7,5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2%、占流动资产的3.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1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龙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3月3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27.50万股，上述人员在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 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998235(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 10 大股东以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4 月 26日)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明阳”)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阳江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6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的项目建设需求，阳江明阳向农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阳江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15,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阳江明阳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 23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亦羽

住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区办公楼)四楼 410、411 号房

阳江明阳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审数)
总资产	2,144,384,314.33	1,979,055,832.39
总负债	722,487,864.03	676,122,620.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31,494,269.03	581,489,2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1,896,450.3	1,302,933,211.71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审数)	2020 年 1－12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阳江明阳为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承建单位，目前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因此该期间阳江明阳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阳江明阳向农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事项，与债权人农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阳江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阳江明阳项目建设运营，阳江明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100,368.21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666,659.7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45.16%。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3,904,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5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2 人；董事王金发先生、张瑞先生、韩昱先生、郭智勇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李仲飞先生、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1 人，通讯出席 1 人；监事翟拥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3,362,899	99.9358	515,500	0.0610	26,200	0.0032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2,822,616	99.8717	822,235	0.0974	259,748	0.0309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3,362,899	99.9358	515,500	0.0610	26,200	0.0032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3,362,899	99.9358	515,500	0.0610	26,200	0.0032

5、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3,362,899	99.9358	515,500	0.0610	26,200	0.003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3,355,499	99.9349	515,500	0.0610	33,6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3,355,499	99.9349	515,500	0.0610	33,600	0.0041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3,389,099	99.9389	515,500	0.06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2,103,434	98.6015	2,383,911	0.2824	9,417,254	1.1161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3,028,364	99.8961	876,235	0.103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6,414,881	99.9360	522,500	0.064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4,635,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79,059,8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660,456	99.5782	515,500	0.3959	33,600	0.025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463,754	99.9403	61,800	0.0597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196,702	98.1738	453,700	1.7002	33,600	0.126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8,720,322	99.8658	515,500	0.1259	33,600	0.0083
7	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408,720,322	99.8658	515,500	0.1259	33,600	0.0083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7,468,257	97.1165	2,383,911	0.5824	9,417,254	2.3011
1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408,393,187	99.7859	876,235	0.2141	0	0.0000
11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81,779,704	99.8633	522,500	0.1367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其中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鱼江涛、沈忠民、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连果、吴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单位：个、亿人民币、%

业务名称	2021 年第一季度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数量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	新签项目合同额	同比增减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6	1.70	900.00	6	1.70
建筑幕墙工程	5	3.55	258.59	5	3.55
设计业务	46	0.13	8.33	46	0.13
装配式装修业务	1	0.28	–	1	0.28
合计	58	5.66	342.19	58	5.66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A 股上市公司)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和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